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塑股份”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塑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6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933.149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33.29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9,331,49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8,733,05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7.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上市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塑股份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6年9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53倍。

截至2026年9月4日(T-4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600143.SH	金发科技	13.69	0.4301	0.3985	31.83	34.35
688219.SH	会通股份	10.56	0.3550	0.2979	29.75	35.45
301003.SZ	江苏博云	60.55	1.0505	1.0152	57.64	59.64
300995.SZ	奇德新材	27.22	0.2131	0.1994	127.73	136.51
874508.NQ	天健新材	-	1.7081	1.6710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9.74	43.15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9月4日(T-4日)(GMT+8);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剔除奇德新材、天健新材等异常市盈率情况;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5.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9月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5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43.15倍,但仍存在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55.2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或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

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355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769-8158511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3.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电话:0755-22940052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系统集成”),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数据”),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信息”)进行增资。其中,对直真系统集成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系统集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对直真数据增资4,9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数据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对直真信息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直真信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直真系统集成、直真数据、直真信息已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EU13D

3.法定代表人:袁隼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7-07-22

6.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葛路9号院1号楼1-4层(205室)

7.注册资本:5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GP98W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3,600,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7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减持主体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22,9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600,807股
持股比例	16.6756%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前取得:9,891,838股 股权激励取得:91,203股 其他方式取得:13,817,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成正辉	23,600,807	16.6756%	益达成为成正辉配偶,系直系亲属
益达	19,765	0.0140%	无
合计	23,620,572	16.6896%	—

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正辉	2,880,276	2%	2025/9/3-2025/9/11	248.20-248.20
				2025年8月13日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141,013,796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正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2,9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22,9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减持用途	自有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股份回购、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成正辉先生在于《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前述锁定期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四川长虹)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03991.H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也未获满足。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于2026年9月20日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长虹佳华普通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不会撤销。

●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长虹佳华私有化事项概述

2025年9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安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控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收到有关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要约人通知》及四川长虹函件》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投资)作为要约人,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长虹佳华。根据本次私有化相关安排,建议的提出及计划实施须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变更,最后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0日,或虹虹投资与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如本次私有化实施完成,长虹佳华将撤销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安捷控股就本次私有化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